国务院关于编造1957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指示规定:"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在保证收入总额不减少,支出总额不突破的条件下,对于各类收支,除自然灾害救济和防汛等专款以外,可以根据国民经济计划,结合实际情况,统筹调剂。"也就是说,国家对地方分配,算时,只分发一个总额数字,不再下达分类分款的详细数字。地方在保证收入总额不减少,支出总额不突破的条件下,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,权衡轻重缓急,统筹安排,编制自己的预算。当然,对于收入来说,固定收入同调剂收入之间不能调整,因为它们分属两级财政。对于支出来说,自然灾害救济和防汛等专款也不能随便调剂。

从1951年实行划分收支到1956年实行总额控制办法,财政体制总的趋势是,逐步加大地方财政的管理权限,逐步健全统一领导,分级管理的办法。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,我们国家政治经济生活比较正常,注意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,全党思想一致,加上处理问题比较谨慎,各方面的生产建设事业发展比较快。从1953年到1956年,全国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19.6%,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4.8%。财政管理体制方面,在坚持集中统一的前提下,适当下放了一些管理权限,地方的机动财力有所增加,地方预算的回旋余地增大了一些,调动了地方的积极性。为了保证

国家重点建设的需要,在财力的分配和使用上,做到了相对集中,"一五"时期平均,中央支配的财力约占整个国家预算的75%,地方支配的财力占25%。事实证明,这样一种比较集中的财政体制,基本上适应了当时国家有计划地大规模地进行经济建设的需要,集中运用资金,建成了156项重大工程。这是"一五"时期财政体制的重要经验之一。其次,财政体制的规定要有宽有严,宽严结合,审势而定。要防止一说下放就什么都要放下去,一说集中就统统又要收上来的片面做法,善于把辩证法体现在财政体制的规定之中。1954年"六条方针"做到了该宽的宽,该严的严。第三,体制改革要配套。财政体制的改革,要同计划、基建、物资、物价等方面的体制改革相互衔接。如果孤军突出,其他方面衔接不好,往往会引起新的矛盾,收不到预期的效果。

"一五"时期比较集中的财政体制,适应了当时政治经济形势的需要,收到了好的效果。但由于缺乏经验,特别是对财政、信贷、物资三大平衡的关系理解不深,在结余留用问题上,曾经采取了一些限制使用、部分收回或者安排次年支出的做法,因而出现过一些问题,集权多了些,分权少了些,强调集中统一有余,注意因地制宜不足。这在不同程度上影响了地方的积极性。



## 上海市财政局认真做好新增干部的培训教育工作

去年三月以来,上海市财政局陆续招收了1,917 名新干部,为了提高这部分新同志的政策业务水平,他 们认真抓教育、培训和考核工作,取得了较好的成绩。

领导重视。局的各级党组织都把培训教育新干部的工作列入议事日程,制定了以老带新的计划,选择了一批思想好、业务熟的老同志进行传帮带,既注重传授业务知识,又注意政治思想教育,帮助青年同志迅速成长。

培训方法灵活多样。采取全市集中培训与各区、 县单位组织培训相结合,学习专业知识与到企业实践 相结合等多种形式。在培训中,奉贤县财政局组织了 珠算比赛和书法比赛; 虹口区财政局开展了"努力学

\_\_\_\_\_

习好,遵守纪律好,执行政策好,'五 讲四美'好,完成任务好"的五好竞赛。这些活动,对培养新干部的学习兴趣,提高他们的政治思想觉悟,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奖惩严明。奉贤、上海两个县的财政局,把表现好的16名新干部评为"三好"学员,南京区财政局把一名成绩突出的新干部提前一个月转正。对少数作风散漫、不遵守纪律的学员、进行批评教育,对个别违反纪律和品质恶劣的,给以必要的行政处分或辞退。经过培训,充实到财税第一线的新干部,大都表现较好,有的已能独立工作,受到老同志的赞扬。

(隋 宗)